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
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530 全一頁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一般保險公證人

科 目：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條款第 38 條「禁止委棄」與第 34 條「殘餘物之處理」二條文規定之意旨是否一致而不悖？試述之。（25 分）
- 二、汽車保險於車輛損失保險單條款第 11 條「全損之理賠」規定如何？而其規定意旨是否與海上貨物保險協會(A)(B)(C)條款第 13 條對於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Clause）之規定二者相符？試述之。（25 分）
- 三、茲有二保險公司承保其汽車保險之二車發生碰撞事故，致雙方車輛、駕駛人及乘客均遭損傷，嗣經肇事鑑定結果雙方過失相等而進行和解，試以一保險公證人之立場就協議內容擬訂其賠償和解書。（25 分）
- 四、工程保險與工程履約保證保險通常係基於工程承攬合約規定而由承包商投保，而以定作人為被保險人，茲於保險期間內工程發生嚴重損害亦未能於合約期間內完工，試問此二者是否產生「保險競合」問題？如何處理？（25 分）